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## 利斯大廈地下展覽廳 租用須知

必須遞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租用申請可用信函、傳真或電郵連同場地租用申請表，或網上作申請；有關表格可於旅遊局網頁下載 <a href="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">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</a>；</li><li>2. 信函或傳真作書面申請，須註明租用日期、時間、用途及性質。信函台端請註明“旅遊局局長”或“旅遊局設施管理處處長”；</li><li>3. 活動內容及簡介；</li><li>4. 活動時間表。</li></ol>
對象	擬舉辦展覽會之合法團體或公共機關。
遞交申請地點	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，獲多利大廈 12 樓。
辦公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	星期一至四 早上 9 時至 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 早上 9 時至 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電話 / 傳真	查詢電話：8397 1852 / 8397 1853 傳真：2870 3820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遞交申請表並不表示申請已獲批核，本局將對該申請進行預審程序；</li><li>2. 租用申請須在活動舉辦前最少 7 個工作天提交；若申請一經批核，須填妥及簽署“借用利斯大廈承諾聲明書”確保履行聲明書之內容；</li><li>3. 閣下若要求於本大廈展覽廳內外放置任何海報/橫額/背景板或宣傳品等，請必事先在申請來函或備註中說明，並經批准後方可設置；</li><li>4. 申請之活動若涉及保安、清潔及工作人員等事宜，請自行負責其安排、管理及費用；</li><li>5. 可允許使用非本局音響器材（只限於開幕禮當天）或其他設備，但須於申請來函或備註中一併聲明，獲批准後方可使用。使用期間亦須遵守場內工作人員之安排及指示；</li><li>6. 申請單位不得在借用期間進行任何銷售活動。</li></ol>

特殊情況下，旅遊局保留拒絕、取消、修改有關場地租用申請的最後權利。